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3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關係人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2月8日20時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未滿18歲之少年，因遭父親即法定代理人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同居人之姪子脫褲，且法定代理人同居人之姪女亦常於受安置人就寢後，惡意將其叫醒辱罵，法定代理人不相信受安置人之說詞，且拒絕與社工討論安全計畫，故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20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考量加害人仍住在受安置人家中，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安全計畫，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而受安置人自小即由叔父即關係人C（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扶養至國中一年級，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3年12月8日20時起，由親屬繼續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5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6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07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8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9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0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
13 政府緊急保護、安置兒童或少年通知單、花蓮縣政府兒童及
14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家庭處遇服務處處遇計畫報告書為
15 證(見本院卷第11頁、第21頁至第27頁)，堪信為真。又法
16 定代理人及關係人對本件聲請均無意見，有公務電話紀錄可
17 佐(見本院卷第59頁)，受安置人現受關係人照顧狀況良
18 好，亦同意繼續安置(見本院卷第64頁)，而受安置人為少
19 年，尚無自我保護、照顧之能力，且受安置人家庭之安全狀
20 況及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均有待提升，是本院評估法定代
21 理人無法提供保護與照顧，受安置人確有繼續安置3月之必
22 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未按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
24 安置，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
25 明文。受安置人前安置期間雖已於113年12月8日20時屆滿，
26 惟聲請人業於同年月6日17時16分許提出本件聲請，有本院
27 收文章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而本院須開庭調查後方得
28 裁定，揆諸上開條文，於本院裁定前受安置人仍得繼續安
29 置，而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前次安置結束期間起繼續其安
30 置，附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蔡明洵